

職工會管理通訊 第十一期

各位工會朋友！繼上期向大家介紹更改會名的法例要求和程序後，
今期職工會管理通訊介紹與職工會帳目審計相關的法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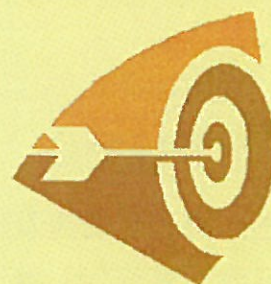


職工會委任的核數師需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

- 《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第35(3)條規定，**職工會的帳目必須交由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批准的人士審核。**
- 由於核數師的職責重大，有關人士應經由會員大會委任及通過，並須獲得局長批准後，方可出任核數師一職。核數師如在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可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空缺，以完成離職核數師的餘下任期，但須先獲局長批准，方可就任。職工會亦應於緊接的大會作追補委任。
- 原則上，職工會核數師可由會員或非會員擔任，但由於核數師並非職工會職員，故不應由理事擔任，以維持中立及避免角色衝突。
- 為保障會員利益及保障會款，職工會核數師應具有良好的會計及審計知識。

職工會核數師的職責

- 《職工會條例》第36(1)條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每年均須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3個月內，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該財政年度內的全部收支與資產負債的帳目表，交予該會經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核，然後呈交局長。
- 《職工會條例》亦規定，職工會須以訂明表格向局長提交其帳目表，並附有由審核有關帳目的核數師所簽署的報告，以證實有關帳目記錄真確無誤。
- 因應上述對職工會自身審核財務帳目的規定，職工會應在其會章內清楚列明選任其核數師的準則，並依據有關規定選出或委任合適人士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身的財務帳目。
- 核數師需檢查職工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每一份收支結算表或資產負債表，並與有關的帳目或單據核對，以確保職工會的帳目記錄真確無誤。
- 核數師並需簽署周年帳表，確認周年帳表記錄職工會真實及正確的財務狀況，或以書面向局長報告所發現任何不正確之處。



職工會核數師的權力



《職工會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332A章）第15條訂明，核數師有權查閱職工會每名負責職員所保管或管理的一切帳簿、帳目及其他有關記錄，以便審核帳目。

有需要時，核數師可要求負責該會帳簿、帳目及其他有關記錄的職員提供有關資料及作出解釋。

對於核數師應具備資歷的要求，請參考如下建議：

如職工會最近三份帳目表的年度總支出的中位數為100萬元或以上，應委任註冊會計師為其核數師。

如最近三份帳目表的年度總支出的中位數為12萬元以下，核數師應具備中學或以上學歷，或三年會計或審計經驗。

如職工會最近三份帳目表的年度總支出的中位數為12萬元或以上但少於100萬元，核數師應具備會計或審計方面的學歷（如會計學學位、文憑等）或專業資格（如倫敦商會簿記及會計試中級程度[LCCI Level 2]、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格[ACCA]等），或曾完成相關課程（課程為期不少於15小時）。

根據本局的資料，現時已有超過九成的職工會委任了符合上述建議資歷要求的核數師。本局欣悉並讚賞職工會在此事上作出配合，為職工會會款、資產及會員權益提供更良好的保障。

登記局提提你

提交職工會會員及理事周年申報表（第10款表格）

《職工會條例》第36(2)條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每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在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以訂明表格擬備的申報表（第10款表格）。請各職工會留意，並於法定時限內呈交！

